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教師法前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將原「授權」各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之用語調整為「認可」。因此，教育部配合前開規定，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其第五點規定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另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規劃自一百十三年起訪視包含原已完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學校在內之全部學校，且該部得依輔導認可結果，核定提升或廢止學校全部或部分自審教師資格，並責令學校應於一百十三年底前設前開小組，自行檢視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是否完備。

為使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立、任務職掌及運作有明確依據，以期有效發揮整合協調本校相關單位之功能，爰擬具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計十點及一個附表，其要點如下：

一、本小組之設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職掌。（第二點）

三、本小組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第三點）

四、本小組幕僚人員之組成方式及分工。（第四點及附表）

五、本小組之議事規則。（第五點）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或建議與其他組織職權競合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七、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無工作報酬。（第七點）

八、受邀列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費用。（第八點）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之預算來源。（第九點）

十、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及層級。（第十點）